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A0100025B1906270025

签订地点：武汉

签订日期：2019-06-27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宁波华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阿沃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DCOBRA4806-E-V-C	标准	MOTEC	pcs	4	3400	13600	现货

合同总额：¥136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东侧地下车库（充电桩旁）；舒亚威；1590275383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东侧地下车库（充电桩旁）；舒亚威；15902753830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在满足货期条件下，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提货后15天内付清货款，15天期满后甲方未付清货款，视为甲方逾期提货，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按天计算，逾期30天（含）内每天滞纳金为未支付货款额的万分之四；逾期30天以上的，每天滞纳金为未支付货款额的万分之五。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宁波华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都市工业园区  
金盛中心1606室

委托代理人：舒亚威

委托代理人电话：1590275383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608696855

税号：91330212MA2AGFC47A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阿沃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  
会大厦A座1608室

委托代理人：张东杰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4587010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09200323033

税号：91420100MA4KXGYQ5F

签章时间：2019-06-27

